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19

第 2460(2019)号决议

2019 年 3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848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的第 2405(2018)号决议，

强调指出联合国将继续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并重申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和加强民主体制，

强调指出，以和平解决冲突和实现全面政治解决为目标、由阿富汗主导且由阿富汗自主的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至关重要，并欢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希望重振本国作为国际合作平台的地位，

欢迎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就在日内瓦会议上商定的《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达成的战略共识，

1. 欢迎秘书长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报告(S/2019/193)；

2. 表示赞赏联合国长期承诺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联阿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强调指出需要确保继续为联阿援助团完成任务提供适足资源；

3. 欢迎联阿援助团为执行关于授权任务、优先事项和有关资源的战略审查结论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4. 决定将第 1662(2006)、1746(2007)、1806(2008)、1868(2009)、1917(2010)、1974(2011)、2041(2012)、2096(2013)、2145(2014)、2210(2015)、2274(2016)、2344(2017)和 2405(2018)号决议以及执行部分第 6 和 7 段所规定的联阿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



请回收



5. 确认延期后的联阿援助团任务是为了支持阿富汗按照“转型十年(2015-2024)”在安全、治理和发展领域充分行使主导权和自主权；

6. 促请阿富汗和国际社会各方配合联阿援助团执行任务，努力促进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强调指出联阿援助团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按照“联合国一体化”方针，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商与协调并为支持阿富汗政府的优先事项，根据需要并考虑到安全情况包括整个联合国的成效目标，继续在各省维持适当存在至关重要；

8. 请秘书长每 3 个月向安理会报告阿富汗境内事态发展，并在报告中对照联阿援助团任务，包括国家以下一级任务执行进展的计量和追踪基准以及本决议所述优先事项，对进展情况予以评价；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